

立法會CB(4)653/15-16(02)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來信，本局現回覆如下：

收取隧道費的權力

來信第二段問及，假若《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未能在「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屆滿前通過，為何政府便不能向通過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車輛收取隧道費。

相信你也知悉，根據一項已獲確認的普通法原則，政府徵收各項費用，須有清晰明確的法定權力(*A-G v. Wilts United Dairies Ltd* 案(1921) 37 TLR 884, 英國上訴法院裁決，經英國上議院認可(1922) 38 TLR 781)。

在 *McCarthy & Stone (Developments) Ltd v. Richmond Upon Thames London Borough Council* 案 ([1992] 2 AC 48) 中，英國上議院再次確認上述原則，指出有關地方機關須有法定權力，方可向發展商就建議發展項目徵詢意見，徵收費用。除非已有明文訂明或有必然含意顯示授予權力，否則徵收有關費用屬超越該地方機關權力。

現行《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東隧條例》”)並無明訂條文授權政府向東隧使用者收取隧道費。如《條例草案》未能於專營權屆滿前通過，政府在沒有法定權力的情況下試圖向東隧使用者收取隧道費，可能會被質疑是超越權限。因此，在專營權屆滿時，政府需要清晰明確的法定條文，確保其向東隧使用者收取隧道費有不容置疑的法律依據。

委任人員規管東隧交通的權力以及非現行條例所涵蓋的隧道運作事項

來信第三及四段要求我們解釋，如《條例草案》未能在專營權屆滿前通過，除收取隧道費外，還有哪些隧道運作事項將未能妥為涵蓋；以及為何政府沒有權力管理東隧，包括委任人員管理和規管東隧的交通。

雖然《東隧條例》第 70(4)條訂明，專營公司的資產將在專營權屆滿時即歸予政府，但《東隧條例》沒有條文令政府可接替專營公司的權利和義務。由於專營公司在《東隧條例》下的權利和義務將在專營權屆滿後失效，如《條例草案》未能在專營權屆滿前通過，現時專營公司透過行使《東隧條例》下的權利及義務而負責的隧道運作，將未能妥為涵蓋。

若《條例草案》不能在專營權屆滿前通過，東隧將在《東隧條例》的規管機制下繼續運作。雖然政府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運作或管理東隧，但憑藉《東隧條例》第 48(1)條，有關運作或管理只能夠在並非與根據《東隧條例》訂立的規例或附例不一致的情況下，《道路交通條例》才適用於東隧。

以下例子可說明《條例草案》未能及時通過的問題。《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E 章) (“《東隧附例》”) 第 18 條授權隧道經理¹發出許可證予某些車輛(如高度或長度超出限制的車輛)。根據《東隧條例》的機制，政府無權為施行《東隧附例》第 18 條發出許可證。另一例子是給予東隧隧道使用者指示的權力，現時，《東隧附例》若干條文(如第 5、8、11 及 12 條等)授權隧道人員²給予指示以規管東隧交通。專營權屆滿後，《東隧附例》賦予隧道人員的給予指示的權利和義務將失效。同樣，《東隧條例》並無條文授予政府上述隧道人員給予指示的權力。

另一個欠缺權力的主要運作事項，是委任人員管理和規管東隧交通。根據《東隧條例》，只有專營公司有權委任隧道經理或僱用隧道人員以管理和規管東隧交通，當中並無條文授權政府同樣權利以委任其他人員進行有關工作。換句話說，根據《東隧條例》，政府無權委任其他人員執行有關的的條文。

希望以上回覆有助釐清來信提出的事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黃安敏女士)
運輸署(經辦人：李萃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經辦人：連達誠先生)
立法會法律顧問
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¹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 215D 章)第 2 條界定“隧道經理”為專營公司委任以管制及管理隧道區的人。

²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 215D 章)第 2 條界定“隧道人員”為隧道經理，以及由專營公司為行車隧道區內交通的管制、限制及安全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